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

草案業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會議中心 2 樓多功能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2 樓)

貳、主席：陳文俊副執行秘書 紀錄：鄧涵文

參、主席報告：(略)

肆、背景說明：(略)

伍、討論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這次新增公告的業者許多為新增之責任業者，並未繳過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這些新增的稅基，以及將來可能增加的應繳費量與廠商新增家數等，本次會議報告簡報中沒有提出，是否可說明。

資源循環署回覆：

徵收費率係以回收清除處理所需成本及稽徵行政成本做費率因子。經調查目前國內約有 200 多家製造空塑膠襯墊及泡殼的業者，此類業者部分亦屬平板容器製造業者，而隨進口商品夾帶進口的塑膠襯墊及泡殼之輸入業者，估計約至少 5,000 家，此類業者過去也可能已屬其他公告材質項目之責任業者，需於本次新增登記為塑膠襯墊、泡殼項目的責任業者。

二、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平板包材，其中出口產品中有工業用的 PVC 塑膠襯墊及泡殼，想瞭解是否需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需要則徵收費率是否為 87 元/公斤？

(二)根據環境部公告的 15%綠色費率是針對回收再生料，但業界目前分為兩種再生料，一種為民生消費後回收之再生塑膠 PCR (Post-Consumer Recycled material)，另一種為工業製程回收塑膠 PIR (Post-Industrial Recycled material)，想了解 PIR 是否適用 15%之綠色費率？

(三)請問如何界定製造商泡殼出口的營業量？(書面意見)

(四)請問何時會針對回收業者做宣達和教育？因我司有意投入回收行列。(書面意見)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國內製造符合列管條件（非工業包裝）之塑膠襯墊及泡殼均需申報營業量，惟若泡殼產品銷售出廠後，可取得出口至國外之出口證明，可依規定辦理出口扣抵。

(二)環境部綠色費率之認定基準為避免複雜化，業者只要可提出第三方公正團體認證者，使用 PCR 或 PIR 塑膠製成之產品，都可納入使用再生料的綠色費率。

(三)本署每年針對不同地區的容器回收處理業者，均有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屆時再通知貴公司出席。

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進口商品夾帶泡殼或塑膠襯墊部分，若產品非食品但以塑膠泡殼做包裝，或產品內含間隔用襯墊，是否也需負擔清除處理費用。

(二)有關塑膠泡殼或襯墊之標示是否兩種容器回收相關標誌都要標示，或僅需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即可？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進口商品符合責任業者範圍公告裝填物（包含食品、玩具、文具、廚具…等八大類商品），若使用泡殼或襯墊者裝填者均屬責任物，輸入業者為應負擔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

(二)依本署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草案內容，塑膠襯墊及泡殼僅需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預計於今年 5 月底辦理業者研商會，再說明標示相關內容。

四、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是否為全世界通用之規定，若全球製造業者都遵守此規定，那該廠商應於製造地已繳交相關費用，進口至我國時便不應再向進口商收費。

(二)目前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歸屬於進口業者，但進口業者未必有能力要求國外製造業者提供資料，進口商品中塑膠平板包材之申報量，便可能皆以商品重量 12% 採計，但許多醫療器材包裝材不到商品重量的 12%，且業者不可能為計算包裝材料空重，就把產品特別清空量秤。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本署依法徵收回收基金係因其產品製造或輸入後會於國內廢棄，而廢棄後所產生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由責任業者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支應。各國也會有其他類似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例如日本會由業者成立相關公協會負責廢棄物回收處理工作，歐盟則有綠點制度，均是由業者繳交費用去處理。因使用後之容器、包裝廢棄地點與製造點不同，不會有重複收費的問題。

(二)塑膠襯墊及泡殼與已公告之平板容器課費制度無太大差異，責任業者須自行了解其包裝之材質與進口量，並據以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不願逐筆秤重或有執行上之困難，則可採機關指定之商品重量比率申報營業量，業者可自行選擇。前項規劃已於去年修法階段時即與相關業者進行說明。另本署預計於明年初針對本次新增納管之業者就營業量申報及相關細節召開業者說明會，以協助業者儘速瞭解。

五、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一)預計調漲補貼費用與本協會實證所需補貼費用相較較低，似乎僅考量回收商至古物商及執行機關此段收運費用，經本協

會實測板橋至桃園運費為 6.3 元/公斤，調漲費用至少需 1 倍以上，且此費用未考量古物商收集儲存之成本。

(二)不只 PET 應調漲費用，PP、PS 雖回收商意願較高，但還是應進行調漲，因實際回收處理收益也很低，故不會只有 PET、PVC 需增加清除處理費用。

(三)回收鏈成本未反應映整個回收鏈的成本，是否可再調高補貼費率。另各顏色價值不同，費率就該反映，如果不區分就應有平均的價值，讓各色容器都能被順利回收。

(四)沒考慮到清潔隊成本，對清潔隊有失公允，先不論清潔隊至回收商或其他業者至回收商，及混合收集不同材質或如同本單位試驗計畫中的分開收集，依本協會試驗計畫運費計算平板包材補貼費用，PP 材質較有價值至少應加 4 元，如 PET 材質至回收商收購價是 0，從古物商或清潔隊送至回收業都無法收到錢，故光運費成本就應加 8 元，PS 收購價是 2 元考量運費應再加 6 元，混合收集考量回收體系分類至少應增加 22 元。

(五)因混合收集是用有價去分擔無價，目前宣導都是要分類，實際卻要混合，應長痛不如短痛，將徵收費率直接調漲一倍。

(六)關於平板包材從產源到分類回收商的清運成本，本協會曾經協同一群國中師生做過實證研究，詳見 <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551>。比對我們取得的數據和貴署補貼回收商的費率草案，發現有嚴重落差。每公斤 0.5 元的運費太低。如果處理端補貼分類回收商運送經壓縮的瓶磚之運費都有 0.8 元/公斤，那麼補貼古物商運送未經壓縮、相當蓬鬆的平板包材之運費，怎麼才 0.5 元/公斤？而且也未估算從產源到古物商的運送成本。經我們估算，若不分材質，從產源到古物商再到分類回收商這部份的運費每公斤要 8.11 元。(書面意見)

(七)不只是 PET 要調整補貼費率，PP/PS 等平板包材也應該調漲，因為以目前處理端基本盤價，鮮少有基層回收商願意主動收購平板包材。根據我們實證研究取得的數據，以及我們

向分類回收商探詢以近紅外線光譜儀搭配空氣槍的分選壓縮
打包貯存成本數據，我們認為處理商補貼分類回收商的基本
收購價（=處理端基本盤價）為 PET：14.56 元/公斤；PP：
12.19 元/公斤；PS：14.05 元/公斤。（書面意見）

(八)平板包材的顏色，會影響其再生料市場價值，目前補貼費率
並未考量此因素。（書面意見）

(九)希望長痛不如短痛，讓費率盡量反映回收處理鏈的成本。有
老師跟我們反映，明明是公告應回收的東西，教科書也說可
以回收，但學校卻要學生把平板包材丟到垃圾桶，學生來問
為何不能回收，老師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請問這要如何教
小孩？（書面意見）

(十)不僅學生有這樣的疑問，許多民眾也有這樣的疑問，近來還
有媒體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945733>)
指出同樣的問題：許多社區管委會要民眾把平板包材分出
來，不是為了回收，而是擔心這些回收商不要的東西若和塑
膠瓶器混在一塊，他們還得挑出來丟垃圾桶。如果不能解決
這問題，請問要各地環保局、學校如何進行資源回收教育？
(書面意見)

(十一) 簡報第 8 頁：各類塑膠平板包材產生量與比例，建議除了這
一頁的各類材質的年產生量之外，把年生產量的成長趨勢
圖、塑膠平板包材的最終（未能回收的）廢棄物年產生量、
以及最終廢棄物年產生量的成長趨勢圖，都統計出來並公開
給公眾知道。「為了因應未來可能出現的塑膠平板包材廢棄
物的危機」應該是這次新增公告應回收項目跟調整補貼費率
的關鍵理由？如果是的話，請清楚讓生產業者跟公眾明白這
個理由。（書面意見）

(十二) 簡報第 9 頁：塑膠平板包材回收處理成本效益這頁的調查結
果的數據資料可以提供嗎？尤其是「PP/PE 及 PS 瓶磚具再利
用效益，建議不需要調整補貼費」這個結論的佐證資料希望
能提供。（書面意見）

(十三) 簡報第 10 頁：PET 塑膠平板包材補貼成本收益明細這些成本收益資料的採樣方式是？採樣的母集合是？樣本數多少？這些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每個數字的最高值和最低值是？這邊顯示的數字是平均還是中位數？平均跟中位數可以都顯示嗎？原始資料可以盡量公開嗎？（書面意見）

(十四) 簡報第 11 頁：PP/PE、PS(未發泡)的補貼費率為何沒一起調漲？上一頁有統計 PET 的回收處理的成本收益，那 PP/PE、PS(未發泡)的回收處理的成本收益資料有去收集統計嗎？未來會有機會調漲 PP/PE、PS(未發泡)的補貼費率嗎？（書面意見）

(十五) 除了以市場機制為策略（調漲補貼費率），來提高回收率，請考慮加入其他源頭改善跟處理的策略。以下訴求參考 <https://www.taiwanwatch.org.tw/node/1551> （書面意見）：

1. 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保障所有參與回收者能得到合理報酬（政府）。
2. 妥善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提昇回收產業水準（政府）。
3. 推動社區細分類或生產者逆向回收（政府、生產商、民眾）。
4. 平板包材材質與顏色應單純化（政府、生產商）。
5. 大力推動源頭減量措施，鼓勵裸賣、重複裝填及自備容器（政府、生產商、民眾）。
6. 民眾丟棄容器前應清理乾淨（政府、民眾）。
7. 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應改向更上游的平板塑膠板材製造商課徵（政府、生產商）。
8. 鼓勵民眾檢舉未標示材質、回收標誌以及沒有繳費證明資訊的業者，遏止逃漏繳費（政府、民眾）。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本署計算之回收及處理成本和協會實證有差異，主要原因在於協會實證係以民眾純挑揀分類塑膠平板包材至古物商所需成本，而本署係調查現行補貼對象回收業及處理業者，回收及處理塑膠平板包材之相關成本，故因調查對象不同產生相關細項成本之差異。
- (二)現行清潔隊或古物商向民眾收受之資源回收物，於進入回收業者前，廢塑膠類中無論有價或較低價材質項目，多數係混合在一起回收；民眾亦無將各類不同材質之廢塑膠容器逐一分類，才交予清潔隊或回收業者，故本署依據廢塑膠平板包材產生量與廢塑膠容器產生量，估算分攤到回收商至清潔隊或古物商載運之清運成本（分攤後平板包材運費實際上僅占0.2~0.5元/公斤，本署已採最高成本價格0.5元/公斤）。然而，若依協會實證研究係單純從資收物中先分類出廢平板包材後清運，則會因每車次僅載運廢平板包材，致使塑膠平板包材之單位清運成本偏高（6.3元/公斤）。
- (三)針對協會認為應宣導前端民眾或古物商將平板包材分類回收後再交予回收業者，進而使大幅增加之清運成本反映於回收清除處理費。然而，實務上僅PET平板包材有必要與PET容器分開打包後再進處理廠處理外，其餘材質之平板包材均可與容器併同回收打包，無必要請民眾、古物商或回收業者再花費人力、物力及空間，將兩者分開回收、清運及打包，徒增回收分類成本。爰本次費率調整方案，除針對需與容器分開打包之PET平板包材調漲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外，其餘材質之平板包材補貼費率則維持與容器類一致，回收業者僅需於場內分好材質後，將同材質平板包材與容器併同打包壓磚，再送至處理廠進行稽核認證與處理再利用。
- (四)現行費率調整後之補貼費方案，本署已各別訪談調查至少18家不同地區之廢塑膠回收及處理業者，依據其作業成本調查計算願意收受各材質廢塑膠平板包材之合理價格。目前此補貼費率方案已促使國內增加3~4家處理業者有意願加入收購處理廢PET平板包材（廢PP及PS本就可併同廢容器處

理），預期將帶動前端回收業者或古物商之分類意願及收購價格。

(五)本署鼓勵所有塑膠容器及包裝均採原色，PET 平板算是較低階之短纖料源，只能再製成非衣服類之其他 PET 塑膠產品。目前費率設計不考慮顏色，係避免徵收及回收分類體系過於複雜，且平板包材若採分色徵收及補貼，回收業者需再多一個分類品項，除大幅增加回收成本外，平板類打磚後若無色類混在有色類中不像容器類易於辨別，會增加稽核認證作業困難。本次公告費率目的係盡快讓廢塑膠包材進到回收處理體系，讓滯留於回收商及被棄置之平板包材能被處理再利用，當未來實際處理量逐漸提升後，回收分類及處理作業相對穩定成熟後，將對於分色補貼進行檢討，並持續滾動修正。

(六)現階段係考量讓回收處理作業得以順利推展，併評估回收及處理業者能否運作來設計費率。此部分不應完全偏重後端回收處理業者，後續會再依實際運作成效滾動式檢討調整。

六、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業者代表）

(一)本公司經會計師事務所轉知產品係由委託者付費，且得知外銷免申報、內銷要申報。但依本次會議申報情形卻相反，係由製造廠商申報，想瞭解原因。另國內產品已不使用 PVC 材質，但國外手工具製造商會指定使用 PVC 材質產品，如依 PVC 費率，如未先告知，廠商容易得不償失，且不易掌握相關法規辦理情形。

(二)於製造時無法得知購買者如何使用產品，如購買者不願提供出口等資訊，生產者也只能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三)希望制度公平統一，目前申報部分由客戶繳交，部分為製造業者，因此會被認為重複收費而不滿，且小規模或不誠實申報之業者未被查獲就免繳交費用更有失公允。如由廠商向客戶宣導收費方式可能引起不滿，希望政府加強宣導。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平板包材係由平板包材製造及輸入業者申報及繳費。其中，塑膠平板容器若提供給下游廠商裝填物品（通常為食品）成商品，如超商沙拉盒、蛋盒及生鮮食品托盤等，則由容器商品的製造業者（下游廠商）申報及繳費，而上游製造塑膠平板容器業者可檢具銷貨發票辦理銷售扣抵；塑膠襯墊及泡殼則因包裝商品包含八大類商品，種類品項繁多，故規定完全係由塑膠襯墊、泡殼之製造或輸入業者負責申報及繳費，無下游廠商申報與繳費之機制。
- (二)部分責任業者申報錯誤，本署於委託會計師進行營業量查核時，均會予以修正，如業者對於申報方式仍有疑義，可逕洽本署責任業者申報之輔導人員進行詢問。
- (三)塑膠襯墊或泡殼製造業者於製造完成銷售後即應申報營業量及繳費，不得因預期未來會出口就不申報與繳費，除非申報當期即可取得出口證明。而後續無論自行出口或由其他下游客戶出口，可依規定檢具出口證明向機關辦理出口扣抵。下游客戶若不提供出口證明，則產品售價將可能將包含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故此須雙方商業往來自行協議，依照過往其他公告項目之申報經驗，業者多能取得出口證明辦理出口扣抵。
- (四)目前容器與容器附件如使用 PVC 材質之徵收費率為 87 元/公斤，且 111 年已公告禁用於包裝食品之容器或平板包材，故 PVC 現僅可用於非包裝食品之容器或包裝，未來將逐步全面禁用。本署現階段先以費率趨使業者減少製造或輸入，誘導業者改用其他替代材質，達到減少使用 PVC 材質之目的。

七、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產品係以進口商品夾帶塑膠襯墊、泡殼為主，依公告得知需以 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是否需完成標示才能進口商品，如單一商品具有兩種塑膠材質應如何申報？另如已進口在倉庫內之貨品於明年 5 月是否需要申報？

(二)本次會議提及費率部分，平板包材似乎以透明為主，如有染色費率是否相同？塑膠材質辨識碼如非數字而是外國文字是否符合規範？

(三)營業量跟進口量差別為何，兩種申報方式係由業者自行選擇？

(四)在 114/5/1~115/7/1 期間，塑膠平板包材回收圖樣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若尚未標示，併主商品夾帶進口的責任業者應以何材質申報？是自由心證？（書面意見）

(五)會議上有提出塑膠平板包材是否都要同時都有(A)容器回收標誌(B)塑膠材質 1~7 類回收辨識碼圖樣，主辦方雖答覆 114 年 11~3 月會再說明。但因海外製造符合法規要求要提早對應，仍想進一步了解以下：某進口商品夾帶塑膠平板包材沒有同時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辨識碼」是否無法進口？有任何補救方式？（書面意見）

(六)責任業者登記內容為何？（書面意見）

1. 是登記責任業者公司名
2. 登記含塑膠包材商品？（依商品登記）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有關塑膠襯墊及泡殼回收標誌之標示方式，本署將於 5 月 30 日召開修正草案業者研商會議，屆時歡迎再至現場聆聽細部規畫內容。目前規劃標示會有兩年緩衝期，緩衝期過後製造或進口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才需要標示，且僅須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無須標示容器回收標誌。

(二)有關申報方式之提問回應：

1. 若商品之泡殼、塑膠襯墊使用不同材質，應依材質分開申報。
2. 現行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並未依顏色區分不同費率。
3. 國內製造業者申報營業量，輸入業者應申報進口量。

4. 責任業者登記係以公司新增登記此項材質，非登記商品名。

(三)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與國際通用塑膠材質碼圖樣較一致，如為日文或韓文的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係該國家自訂標示圖樣，不符合國內標示規範。

(四)責任業者應於申報營業量時知悉各包材之材質並據實申報，與業者是否完成標示回收標誌無關。本署將加強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針對申報材質異常或錯誤之業者，輔導其補申報及繳費。

八、台灣自我照顧產業發展協會

(一)塑膠襯墊泡殼常跟其他材質貼合，如藥錠之泡殼，這類貼合不同材質之塑膠包材係分類為何種塑膠（常見貼合材質如紙、鋁箔），應如何標示及計算費率？

(二)藥品假設皆為 PET 材質之包材但貼合鋁箔或紙，是否皆以 PET 材質認定。

(三)有關 PET 的補貼費率上修至 13.8 元，則與現行費率比較增加約 4.3%，是否可考慮以「PVC 徵收費率」支應？（書面意見）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藥品之泡殼依目前預告草案可免標示，而回收清除處理費則係依藥品泡殼本體之塑膠材質申報及繳費。

(二)藥品泡殼常會貼合其他鋁箔或紙，仍以塑膠材質申報及繳費。

(三)依照過去容器大幅調漲 PVC 材質容器費率後，業者及大幅改用其他塑膠材質，意即 PVC 材質替代後將不會再徵收到回收清除處理費，而 PET 材質之回收處理成本補貼，亦無理由用其他材質之徵收費來負擔。

九、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十分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且持續參與政府舉辦相關說明會，因本公司原就有生產食品容器，而塑膠襯墊、泡殼以前未在收費範圍內，想瞭解原申報體系是否維持不變，僅需新增塑膠襯墊、泡殼此申報類別。

(二)PET 費率漲幅高，因回收費率上 PET 容器過往會分 A、B 類，有些平板包材之產品資訊如非於盒身本體標示，而是採用如腰帶設計可與容器分開之標籤，是否亦可申報 PET A 類，因本公司生產產品皆無標籤，但後續業者如貼標，本公司就須申報 PET B 類，如產品使用腰帶等易脫落設計是否可給業者類似優惠。

(三)目前寶特瓶也在減塑，使用上瓶身已越發輕薄，回收成本是否也因此提高？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塑膠平板容器將與塑膠襯墊、泡殼為同一費率，即塑膠平板包材不再與塑膠容器採相同費率，故亦無 PET A、B 兩類之費率。

(二)國內製造之塑膠襯墊及泡殼申報方式與平板容器相同，惟無移轉至下游商品業者課費機制（即無銷售扣抵）。

(三)現行 PET 廢容器屬較有經濟價值之材質，通常處理機構會向回收商加價收購，故目前無調整寶特瓶容器的補貼費率規劃。

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長期支持資源回收再利用，但本次 PET 材質費率調整幅度非常大，再加上目前電費漲價，對傳統產業衝擊頗深，恐造成營運困難，是否可考慮分階段調漲徵收費率，且本次調漲之成本只能轉嫁至消費者，有造成物價通膨之虞，希望大署能併同考量。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塑膠平板包材於 112 年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時，即給予責任業者兩年緩衝期。假設商品的塑膠包材約 20 公克，以本次調漲之 PET 材質費率而言，每個商品約增加 0.3 元回收清除處理費，對物價衝擊應相當有限。另考量對產業衝擊，已將平板包材費率中有調漲必要及維持原費率者做區別。
- (二)徵收費率係依照回收處理體系需要金額計算，若依其他代表所提意見，欲提高回收處理誘因，應徵收更高費率。本次調查公告費率對回收處理業者應已具備誘因。費率計算方式係依信託基金補貼回收處理業者之費用及非營業基金（包含：稽核、查核、督導等環境部之行政費用），非營業基金依法最高可以補貼費之 30% 計算，但本署希望資源主要給回收處理體系，並避免產業衝擊，故本次公告費率非營業基金僅占 10%，且平板包材常見包裝於高單價物品，如資訊產品、化妝品等，對市場衝擊應較低。
- (三)本次費率調漲即便對產品售價有影響，但與電價等相比，徵收費率成本占比較低，如再分階段調漲，徵收費率將不足以支應補貼費用，收支無法平衡。

十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綠色費率 PIR 這類都有認可，如再生料比率可更高甚至超過目前綠色費率規定之 30%，甚至可到再生料 100%，是否可給更優惠的費率？

資源循環署回覆：

- (一)再生料門檻目前是依國際規範所訂，因此訂立了 25% 及 30% 的門檻，我們了解少數業者產品有能力做到 100% 使用再生料，但目前業者難以得知供應商提供的酯粒品質，也難以確定添加再生酯粒後對成品有何影響，不希望再生料僅集中在幾個技術領先業者使用，而能具有普及性並可間接附帶環境教育意義，故有此規範。
- (二)另考量我國瓶器回收於已超過 20 年，市場穩定且逐年成長，Bottle to Bottle 這個新的流向會對市場有影響，也不希望因使

用再生料給予優惠費率後造成市場混亂，如再生料市場價格下跌，可考量更高的優惠措施，未來是否調整綠色費率會依市場走向決定。

十二、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

假設藥品的泡殼同時使用了複合多項混合塑膠並貼合鋁箔，應申報何種材質？

資源循環署回覆：

使用複合塑膠材質應申報 7 號塑膠。目前對 7 號塑膠費率雖相對較低，但因複合塑膠材質難以回收再利用，本署已對複合塑膠材質制使用進行了解，同時將密切注意刻意製成 7 號塑膠材質以減少繳納費用之情形發生，請業者站在社會責任立場，使用有利於回收再利用之單一塑膠材質。

十三、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徵收費率 PET 是 15.33 元/公斤，其他塑膠是 8.4 元/公斤相對較低。目前徵收費率是為讓產品進入回收處理體系，但業者如將材質都改用其他塑膠，而其他塑膠目前幾乎只能視為垃圾或做成 SRF 處理，希望針對此部分費率再考慮。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 經市場調查目前使用 7 號塑膠製成之襯墊、泡殼占比偏低，若使用如 ABS 材質依規定就屬 7 號塑膠，但 7 號塑膠材質的成本可能相對較高，業者仍必須做成本考量。

(二) 因現行市場仍以 1~6 號慣用塑膠材質為主，如業者因費率去選用 7 號塑膠，甚至特別添加其他材質以符合 7 號塑膠定義，本署下階段即會針對不使用單一材質容器及包裝進行處理，政策工具不僅限於費率而是限制使用材質。如牙膏管狀容器近期已規劃評估要求業者採用單一材質，為避免未來更多 7 號塑膠出現，會視情況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

十四、德商柏朗有限公司

(一) 謝謝今天的說明，看到目前公告規定繳費金額為 1,200 元以下之塑膠平板包材小額業者可免申報，容器責任業者則是在 100 元以下，想瞭解是否有函詢機制可以詢問差別。

(二) 因申報材質品項有多樣性，可否改半年、甚至 1 年進行一次申報，因申報作業需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成本。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 有關平板包材 1,200 元申報門檻及容器維持 100 元申報門檻，因申報時材質細碼與登記業者身分別已區分開，應不致造成混淆。

(二) 目前規劃申報會由海關資料直接帶入，以簡化業者申報流程。另現行規定年繳十萬元以下者可採年申報；如為小量且無違規補繳記錄相關條件者，可使用查定課費，有關小量業者申報機制部分規定，可撥打本署營業量申報輔導人員之專線電話進行諮詢。

十五、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歐洲材質認定會以 5% 作為標示門檻，如使用 3% 的 PP 材質及 97% 的 PS 材質，將視為 PS 材質進行申報及標示，想瞭解本國是否有類似規範。

資源循環署回覆：

本署仍鼓勵業者使用單一材質，目前並無訂定各塑膠材質添加多少比例其他材質塑膠屬複合材質之規定，因塑膠經改質或添加其他添加劑，多少會影響再利用效益。原則上，未來如遇到對申報營業量或標示材質有疑義時，仍會請業者檢附合格檢驗單位之塑膠材質檢測報告所判定出之材質，作為材質認定之依據。

十六、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寶特瓶容器雖也有顏色，但顏色較單一且其黏度較好，市場上仍具有再利用效益；而有色的 PET 平板包材則幾乎無市場價值，希望未來費率設計上針對有色之平板包材應特別留意。

資源循環署回覆：

謝謝胡理事長意見，針對有色平板包材費率部分，本署未來會納入第二階段費率調整進行研議。

十七、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報第 10 頁，成本與收益，以 PET 再利用收益(賣價 70%)是以哪個依據做計算出來的?(書面意見)

(二)延伸上題，處理成本以 8.5 元估算，請問這基準有考量目前電費調漲的因素嗎?(書面意見)

(三)政策請考量推行平板包材，材質的單一性及考量貼合材質的處理可行性。(書面意見)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PET 平板包材再利用收益是以進場處理後之得料率及清洗後碎片之單位售價估算而得。

(二)PET 平板包材處理成本主要係依據近 2 年有處理 PET 平板容器業者之平均處理成本進行估算，未考慮電價調整成本，日後視整體成本變化滾動式檢討。

(三)本署已有規劃推廣業者逐步朝向使用單一材質平板包材，納入包裝容器環境化設計政策加以推動。

十八、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游：希望能儘量從輔導製造或禁止製造的方式來對上游企業有實質上的轉型，而不是對單一塑膠材質來限制，因為限制一次性發泡材質並無法「有效減少」塑膠的整體使用量。(書面意見)

(二)下游：對於「有效判斷材質」是否有「具體」的方法，來設計減少「人力」分類回收與「印刷」標章的成本，另外，在「有效」回收後，是否有足夠的運輸「量能」可以將此塑膠運回給廠商來重新製造，以達到「循環經濟」的模式，根本上減少「塑膠總量」。(書面意見)

(三)結論：以費率的角度來讓上游廠商減產，並不符合現實面的解決方式，因此建議，與其在費率上做溝通，不如上游限制製造和下游回收數位化和運輸量能。

資源循環署回覆：

(一)本次所列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除 PVC 材質採高費率具有朝向限制使用（減用）之政策目的外，其餘材質仍依據後端實際之回收處理所需費用而訂定徵收費率，當然在產品包裝的設計上，如果商品製造業者因上游被徵收費率，願意重新思考包裝型態、厚度重量或使用非塑替代材質，本署亦樂觀其成。

(二)減用塑膠及使用循環再生塑膠為國際趨勢，本署將循序漸進且多管齊下方式推動相關引導政策，包含：特定場所限用塑膠、綠色費率鼓勵再生料及推動智慧回收與處理等，貴公司所提意見將會納入參考。

十九、栗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處理的困難點，收 PET 平板容器進廠後會夾帶微量的 PVC（雖說微量，但長期累積下來也是不少量），目前 PVC 終點去化不易，除送單價高額的焚化爐外，還遇到 PVC 為複合材質的問題，複合材質用熱水液鹼清洗時分辨不易，要轉倉給 PVC 處理廠也因為複合材質而不收，高額的焚化爐又不符合成本，處理費補貼費才 5 元，就算調整後為 7.5 元，但焚化爐都要 17~18 元以上。希望能相對的因應政策，讓處理廠的 PVC 能有去化的管道。（書面意見）

資源循環署回覆：

針對 PET 及 PVC 補貼費率一致可能使回收業者未妥善分類，進而直接混入 PET 平板磚進廠的情形，加上 PVC 現行後端處理成本較高，本署將再評估適當調整 PVC 平板包材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陸、結論

感謝各單位出席本次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若今日會議中尚有未提供意見者，可於會後 7 日內提供書面意見納入會議記錄中。本署將彙整各位與會先進所提意見，並納入費率修正草案考量。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2 樓

協會(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	魏 鄭 壯 李錦祥
台灣食品保護協會	
台灣電池協會	高士勇 張益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謝子定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TPMMA)	王正心 許致樟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司) 侯 萍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 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	陳 楊 莉
看守台灣協會	鄭和霖 林 喜 均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江聖研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順有
創益生技(股)公司	陳萬慶
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	張尹迪 宋占庭
台灣邁蘭有限公司	黃如韻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賴鈞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	管如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林添玉 江添林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鄭樹德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郭仁青 洪雪華
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權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邁偉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鍾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戴淑貞 孔培軒 大衛哥
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WVY 王麗雲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美商理想家台灣分公司	陳有為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輝
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黃永捷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北市)

出席單位	簽名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宜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敬文
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陳蕙宇
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國祥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普樂士(股)公司	王志青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	
有達實業有限公司	尹曉鈞
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真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出席單位	簽名
遠東新世紀	徐俊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元
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竹

台灣禧福股份有限公司	王致萬
------------	-----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新北市)

威賢實業有限公司	
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企業有限公司	謝明旭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章
達藝塑膠有限公司	鄭力維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楊經文
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惠雲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新北市)

保利包裝有限公司	新北市	劉惠玲
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新北市	
台灣通用磨坊(股)公司	新北市	
昇絃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瀟珮明 李淑寧
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謝文芝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新北市)

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張允鈞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蔡元倫 曾陳立
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台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劉雲雲
佐依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桃園市)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衛光興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桃園市	夏暉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余宣毅 徐善英
星禾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	
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劉志鴻

廠商(新竹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	-----	--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廖文才
------------	-----	-----

廠商(苗栗縣)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鄭竹青 張維澤 行政部
榮廣實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李志三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廠商(臺中市)

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陳鴻帆 廖志豪
苔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林文昇 林文昇
普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	江蕙君
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林香輝
鈺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林宜成

廠商(彰化縣)

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黃秋國 黃元陞
------------	-----	------------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尚墩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蘇淑君
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謝麗卿 劉力捷
域愷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	周秉文
亞拓開發工程行	彰化縣	
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張明華

廠商(嘉義縣)

廠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三廠	嘉義縣	
---------------------	-----	--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2 樓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惠普	黃舒平 Jessica.huang@hp.com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七月七日
毅飛	廖新志 董秋華
中華民國西螺進口代理商同業公會	顏秀明
台灣通用磨坊(收)公司	張新詩
清潔用品公會	王殷伯
嘉宇家得	王彦力
合豐松下銷售(股)	蕭翠玲 hsian-sindy@tw.panasonic.com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2 樓

出席單位	簽名
董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禹銘 jc.boss@msa.hinet.net
美衡化學製藥	施嘉政 eric.shih@lotuspharm.com
晶望企業	林錦彥 Jimmy85872003@gmail.com
塑膠製品公會	陳玉蓮
雄獅企管	李承浩 Chenghai.li@simbalion.com.tw
誠志工業有限公司	張素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段340巷6弄
仁義品食會	曾俊良 tcia1993@gmail.com
香港惠商展覽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翁素玲 joan-cheng@yummy-town.com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2樓

出席單位	簽名
星木國際	吳梵模
通用磨坊公司	林博嵩, bai-lin@gmail.com
裕合裕塑膠	吳東輝 Jerry11002004@gmail.com
佐依企業	林彥宏 tsau.15685@msa.hinet.net

「塑膠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與補貼費率」座談會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 2 樓

出席單位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陳文俊 連立平 冷冰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桂芳 林亭如